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林靜儀委員垂詢有關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而衍生差額補助費轉嫁之情形，並以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院校，續由教育部據勞動部調查結果，要求大學檢討改進。

據勞動部勞發特字第 1050504521 號函《大專院校是否向所屬單位收取經費轉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一覽表》，顯示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四校皆足額進用，且未受勞政機關開徵差額補助費，卻謊立名目向校內系所及教員收取該費用，恐有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嫌。

綜上，針對前開大專院校明顯違法事實，勞動部應立即開罰，並函轉、移送法務部，促請法務部主動調查前列不法情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倒數三行作以下文字修正：「綜上，針對前開大專院校行政管理措施不當情事，勞動部應立即函送教育部督導改善，並移送偵查機關主動調查前列不法情事。」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國人可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資格為：被看護人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院或精神專科醫院開立病歷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經醫療團隊評估需 24 小時照顧者，或經鑑定為特定項目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經查，實務上評估被照護者是否需 24 小時照顧者，通常僅需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院或精神專科醫院之單一醫師，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並不須經醫療團隊之綜合評估，此與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者，須由醫療團隊及社工等相關專業綜合評估，顯為寬鬆，以致造成濫用外籍看護工之狀況不時所聞。

另查，目前本國長期照顧資源未可謂充裕，以致使用本國服務所需費用往往較聘僱外籍看護工高出許多，且為一般家庭之經濟力量無法負荷，而造成民眾傾向以聘僱外籍看護工為優先考量，但若為高所得家庭，政府則應鼓勵其聘用本籍照顧服務員，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

此外，據勞動部所提資料，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繳納就業安定費每年人數統計皆有數百人以上